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 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结合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的有关材料、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公司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中信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公司与中信财务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中信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意见》情况一致，不存在影响公

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年3月26日